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外部勢力煽動香港「顏色革命」的鐵證

食環署做得對！

前年「修例風波」是外部勢力煽動下的港版「顏色革命」，雖然外部勢力否認其在事件中的角色，但一篇發表在全球知名學術刊物《美國經濟評論》6月期刊的論文，卻讓他們露出馬脚。這篇研究如何在香港「激勵」抗議運動的論文不打自招，道出一千多名香港的大學生被當成「白老鼠」推上街頭抗議的事實，成為西方介入香港動亂的鐵證。

這篇題為《持續的政治參與：社會互動和抗議運動之間的動態關係》的論文，由芝加哥大學、哈佛大學、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慕尼黑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在內的多名「學者」合作撰寫。從2017年開始，這批「學者」開始資助港科大的學生參加香港七一遊行，美其名曰「社會實踐」，再將學生參與黑暴、擾亂、破壞香港穩定的過程和結果，當成「學術成果」堂而皇之地發表在學術期刊上。

作者透露了「激勵」細節，一共招攬了1100名科大的學生，將他們分

為「對照組」及「實驗組」，後者會得到數百元「勞務費」，條件是參與2017年的七一遊行，結果發現「激勵」措施有效，遊行人數因此增加了一成。更令作者「引為自豪」的是，一次性的激勵動員會產生積極後果，如2018年七一遊行參與率又增加五個百分點。而且，這種對持續政治參與的促進並非通過改變受試者的政治信仰，而是與社會互動存在關連，比如在遊行現場建立的「友誼」。的確，黑暴期間「遊行」以「手足」互稱，「手足」成為他們共同參與暴亂而得到的共同身份。

「實驗」還特別設計了有關港鐵的情節，參與者被要求前往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尖沙咀、旺角等港鐵站，記錄期間可接觸多少人，並記下站名、所處位置及拍攝照片佐證。難怪港鐵站後來成為暴徒重點襲擊的目標，原來早已通過「研究」而「踩點」。

更昭然若揭的是，作者聲稱通過

訪問數千名參與「佔中」的學生，得出香港年輕人走向激進的證據：八成八受訪者認為自己「是香港人而不是中國人」；兩成二支持用暴力追求所謂政治權利，而當學生被「鼓勵」匿名表達時，支持暴力比例達至四成。論文顛倒黑白，稱「抗議是香港穩定的源頭」，這與佩洛西的「暴力是香港美麗風景線」異曲同工。一名姓Yang的論文共同作者更在另一篇文章中聲稱「只要香港人以抗議相威脅，就可以限制北京」。圖窮匕見，抗拒「一國」、否認中央對港憲制責任，是貫穿非法「佔中」、修例風波及「立法會35+」的主軸線。

如果不是作者「炫耀」學術成果，世人還不知道參與社會騷亂的年輕人尤其大學生們，在西方搞手中不過是供他們操控「顏色革命」的工具，這是多麼可悲，又是多麼的令人憤怒！這篇論文反映了外力滲透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冰山一角，也證明了中央和特區政府撥亂反正是完全正確的。

支聯會位於旺角的一處「紀念館」，因沒有申請牌照而要「關門」。不少人這才恍然大悟，原來，支聯會一直是非法經營該場所。今次被食環署依法調查完全是咎由自取，同所謂「政治打壓」沒有任何關係。

翻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娛樂」的定義涵蓋音樂會、展覽、舞台表演、電影放映等活動，不管是否收費，都必須領取牌照。該「紀念館」既有展覽活動，也有放映活動，完全符合上述定義，必須領取牌照，但一直非法經營，可見支聯會從不將法律放在眼內。

有大律師指出，公眾場所必須領取牌照，主要是檢視場所屋宇結構、消防設施等，以免參觀者太多而負荷不了，食環署有執法的權利。

大公報記者近日現場直擊，更發現場所內的展板上寫有抹黑國安法的字句，展館內出售的書籍如《疫下扎行馬》、《消失了的連儂牆》等，不乏侮辱警察、鼓吹「港獨」的內容，

這些都是荼毒青少年的「害腦」文宣，或已觸碰國安底線；還有，其五大綱領涉嫌覆國家政權罪，支聯會收受外國黑金已被警方調查等等，違法例子舉不勝舉。可以說，支聯會能生存到今天，是對香港法治的莫大諷刺。要關門的不止是「紀念館」，只有取締支聯會，才能真正彰顯法治。

「世不患無法，而患無必行之法」。香港近年亂象連連，一大原因是無法不依，姑息養奸。就拿鬧得沸沸揚揚的「爆眼女」事件來說，本來是謠言，但有人竟然以「個人私隱」為藉口秘而不宣，充當了幫兇；「爆眼女」為阻止警方調查真相而打官司，有部門竟給予法援，最終輸了官司、虧了公帑，充當辯護大律師的夏博義卻「袋袋平安」，這等於用公帑資助攪炒派。

食環署過去因執法不力而備受詬病，但近來的表現令人刮目相看，嚴正執法，足為其他部門借鑒。

龍眠山

外部勢力別有用心 破壞香港法治

法律界：張舉能言論捍衛司法獨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日前在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上致辭表示，法庭獨立行使司法權力，不受任何干預。純粹基於不同意法庭判決而對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一再提出不必要的質疑，不論質疑是來自香港或外地，也會令法治受損，亦不利於維持公眾對香港法庭的信心。對此，本港法律界人士認為，張舉能的相關言論是維護香港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體現，亦是對於外部勢力不可再肆無忌憚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警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日前表示，法庭獨立行使司法權力，不受任何干預。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會長陳曉峰以「黃之鋒案」為例，批評外國勢力為了政治利益竟向本港法官施壓「要人」，這樣赤裸裸的粗暴干預司法公正嚴重背離法治精神，荒唐無理。這種無私顯見私的做法，讓全世界更好認「代理人」的身份。謊言在事實面前總是不攻自破。

「英美政客要營救爪牙」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批評，英美等西方國家三番五次對本港司法系統評頭論足，尤其是要求特區政府釋放「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涉案者並撤回相關指控，直言「要求我哋放人，係因為嗰啲人實際上就係英美爪牙、代理人，由於佢哋

被繩之於法，西方政客便要出來營救」。他舉例指，英國曾多次試圖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如施壓不讓英國資深大律師David Perry來港擔任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非法集結案主控官；不再讓英國法官擔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職位等。他強調，作為香港司法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資深大律師要不斷發聲，捍衛香港的司法公正、司法獨立，亦維護國際聲譽。

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會長王吉顯認為，有關言論是維護香港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體現，亦是對於外部勢力不可再肆無忌憚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警告。他表示，近年有不少人惡意批評法庭判決，且這些批評充滿政治動機，明顯有外國勢力干預。他舉例稱，黃之鋒等反中亂港分子被捕後，美國屢

次出言要求釋放。他認為，特區政府應對干預本港司法獨立的外國政客作出批評與警告，亦需要加強對於市民的教育宣傳，令市民明確香港是有法必依的國際大都市。

外國政客虛偽雙標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指出，美國駐港總領事史墨客日前聲言黎智英、李柱銘等亂港分子被香港法院定罪「有政治動機」，是在赤裸裸干預香港司法獨立。他敦促有關國家恪守不干涉內政等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原則，切實尊重法治精神，摒棄虛偽的雙重標準，停止損害香港法治與司法獨立。「任何干預和施壓都注定是徒勞的，只會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香港司法獨立不容外力干預



香港司法獨立，不受任何干預，但近年來西方國家不斷針對香港法庭判決作出攻擊，已經到了肆無忌憚的地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日前對此作出了「反擊」，不點名地批評外部勢力針對法庭的攻擊，強調維護法治的堅定決心。但單靠張舉能一人是不夠的，每一位香港法律界人士都有責任站出來，共同捍衛香港法治。

日前在出席資深大律師委任禮上，張舉能指出：「在香港，法官嚴格依據法律執行司法工作，秉持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法庭獨立行使司法權力，不受任何干預。純粹基於不同意法庭判決而對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一再提出不必要的質疑，不論質疑是來自香港或外地，也會令法治受損，亦不利於維持公眾對香港法庭的信心。」

「不論質疑是來自香港或外地」，這句話意之所指，已是呼之欲出。從2019年黑暴以來，香港本地的亂港勢力不斷對法庭進行施壓，甚至出現縱火焚燒終審法院、向法官發出死亡恐嚇的惡劣事件。而更惡劣的是，亂港派背後的外國勢力，尤其是美國及英國當局，完全不顧最基本的國際公約，撕下偽裝，赤裸裸地攻擊香港法庭。

例如，在「亂港四人幫」之一黎智英被判罪入獄後，美國的國務卿立即發聲明，攻擊是「政治判決」；英國以及歐盟政客亦隨之起舞，極盡抹黑香港司法之能事。又比如，律政司早前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來港，作為黎智英、李柱銘等人案件的主控，但遭到英國外相藍韜文的公然施壓，指接此案件令人有「mercenary（唯利是圖）」的感覺。英國的「半年報告」，更是公然警告將拒派法官到香港。

事實證明，平日動不動將「司法獨立」掛在嘴邊的英美當局，實際上是司法獨立的最大破壞者。其根本目的，是要借攻擊法庭判決去達到抹黑香港法治、從而替亂港勢力撐腰，以挽回其在香港「顏色革命」的敗局。

法庭是香港法治的守護者，如果法庭要面臨來自外國的強大政治壓力，法治如何能得到守護、港人的根本利益又如何能得到維護？

張舉能不點名地批評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司法，這有力地捍衛了香港法治。但正如他在同一場合所指出的「資深大律師有責任在有機會時為司法機構發聲，不但是為了捍衛司法獨立，亦是為維護司法機構作為獨立司法機關在香港以至國際間的聲譽」。維護法治，是每一位香港法律界人士不可推卸的責任。張舉能法官作了表率，其他資深大律師和律師們呢？

議員斥「爆眼女」濫用法援 林鄭：須定期檢視制度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接受議員質詢時指出，本港法律援助制度並非完美，需要定期檢視。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言人回應表示，會盡快展開相關工作。法援署署長鄭寶昌說，法援署曾拒絕右眼受傷女子相關的申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問說，「爆眼女」竟可申請法援，利用司法覆核挑戰警方索取其醫療報告進行調查，又可以自選資深大律師，以公帑幫助她為輸掉的官司「埋單」，「這證明我們的法援制度出現問題。」

對此，林鄭月娥表示，任何制度都要與時並進，法援制度也要定期檢視，政府可以重新檢視現有制度下的行政、

案件分配及選擇律師安排。本屆政府就法律援助署架構作出改動，其負責當局由民政事務局轉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相信政務司司長會按近日有關討論表達看法。

政務司將展開跟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正如行政長官在立法會質詢時間表示，會檢視目前法援制度中例如行政、分配案件、選取律師等細節，會盡快展開相關工作。

法援署署長鄭寶昌昨日亦首度回應「爆眼女」案件，稱法援署原拒絕其法援申請，不過由於申請人其後上訴得直，因此在去年9月獲批法援，法援署是依法辦事。

「爆眼女」濫用法援事件引起持續爭議。《大公報》曾追蹤報道「爆眼女」事件，質疑醫管局及法援署存在失職。